

《菏泽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政策解读（简明问答）

《菏泽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以下简称《预案》）进行了修订。菏泽市气象局主要负责人张宗灏就预案的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的提问。

问：为什么要修订《预案》？

答：《菏泽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自2014年经菏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实施以来，为防御和减轻气象灾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随着近年来全球气候变化加剧，全国及我市极端天气气候事件多发、频发，气象灾害对经济社会发展、城市安全运行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构成的威胁日趋严重，防灾减灾形势日益严峻。特别是近年来防灾减灾工作暴露出的气象灾害应急联动机制问题，以及社会各方面对气象灾害防御的针对性、及时性和有效性提出新的更高要求。如何科学防灾、依法防灾，最大限度地减少气象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最大程度减轻防灾的经济成本和社会负担，成为政府和社会公众普遍关心、亟待解决的问题。从近年来气象防灾减灾工作实践和要求看，《预案》亟需补充完善以气象灾害预警为先导的应急响应体系，修订《预案》十分必要。

问：《预案》如何突出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的？

答：根据气象灾害监测、预警、发布与传播工作实际，将原预案中“监测预警”拆分为“监测预警”和“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两个部分。突出预警发布与传播在应急响应工作中的重要性。重点强调气象监测预警、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的部门、行业职责分工，建立气象等监测部门发、行业主管部门转、社交媒体播的预警信息发布传播机制。。

问：《预案》如何规定气象灾害预警信号联动响应的？

答：结合现行气象灾害防御工作实际，气象灾害的发生多伴随次生、衍生灾害的发生，涉及多个部门和行业，联动响应是有效防抗气象灾害的关键环节，因此本次修订将“应急处置”“恢复与重建”和“应急保障”有关内容整合修订为“预警信号联动应急响应”。针对气象部门发布的不同种类、不同级别的气象灾害预警信号，有关部门按照台风、暴雨、暴雪、寒潮、（雷雨）大风、大雾、雷电、冰雹、高温、低温、道路结冰、沙尘暴、干旱、霜冻等 14 种气象灾害，分类响应，适时启动有关市级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体现以气象灾害预警为先导的应急响应体系。增加研判启动相关市级应急预案的提示和兜底条款，修改部分部门名称、职责，增强针对性、可操作性和预案衔接性。完善预警科普有关内容。